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颖琦女士、姜国芳先生和刘峰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专业的财务管理、金融、法律管理经验，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李颖琦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100%。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	1. 财务负责人提交了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方面相关资料，介绍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和有关数据的注释； 2. 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向各位委员介绍了公司 2023 度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自评价、内部审计方面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对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中一些重要数据来源及依据作了询问。同时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情况提出了一些建议。	

	的工作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	1. 2023 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初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0 项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往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其光伏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听取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 2. 讨论了 2024 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等。	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符合实际。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指导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讨论和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重点审计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督促立信会计按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立信会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执业能力、执业操守进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一期财务报告，与会计师就进场

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发表审议意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监督和指导，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审计结果保持有效的沟通，针对年审重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地推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六）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独立性诚信记录进行了了解，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立信会计”）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立信会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能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立信会计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积极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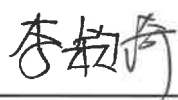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颖琦

姜国芳

刘 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颖琦



姜国芳

刘 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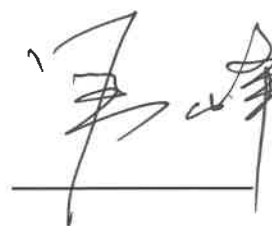
李颖琦

姜国芳

刘 峰

（签名）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名）

